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7174X202518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重）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05-YZLZ

计划编号：NNZC[2025]3136 号-001、

NNZC[2025]3136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4日

云之
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采购需求	14
4.3 投标函	21
4.4 开标一览表	23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4.7 售后服务承诺	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8月11日，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重）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血液透析机	4 台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3 台

1.2.1.2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12500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血液透析机	120000.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215000.00
总价		112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026 年 9 月无息支付剩余 50%合同总价款。乙方逾期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指定。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乙方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但不短于前述质保期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

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尽义务或以任何方式对甲方的经营进行阻挠、破坏或负面影响。

1.6.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甲方损失情况（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下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甲方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或解除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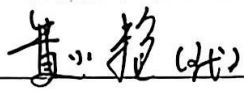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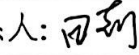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7474X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71000769746944L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秀灵路 38 号	住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 西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西乡塘区秀灵路 38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威高西路 7 号
邮政编码: 530003	邮政编码: 264210
电话:	电话: 1856316363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5560201040006708